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1
2.1	公示信息内容.....	1
2.2	公示载体.....	1
3	其他公众调查.....	4
4	公众意见处理.....	4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5
6	附件.....	5
	附件一：项目备案文件.....	6
	附件二：公示内容.....	8
	附件三：公示证明.....	11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本次环评期间，我公司在企业官网（<http://demo.188388.cn:8083/zy/web/index.php/>）及周边主要村镇/街道的公告栏（华平村、新联村、创业家园、沥海街道、滨海新区管委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接到反馈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要求，本次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 十、联系方式。

公示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2.2 公示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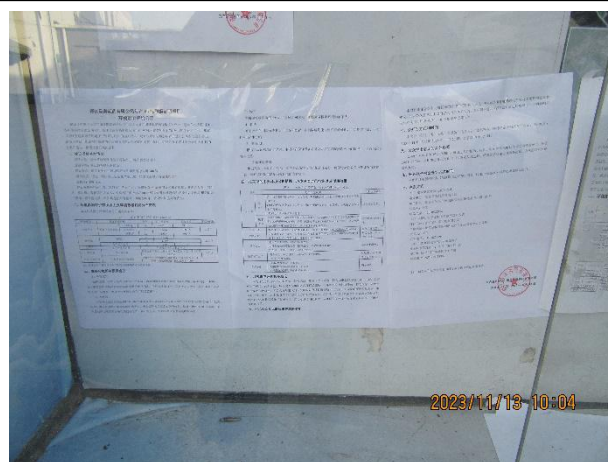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期间，我单位以张贴公示和集团公司网站公示的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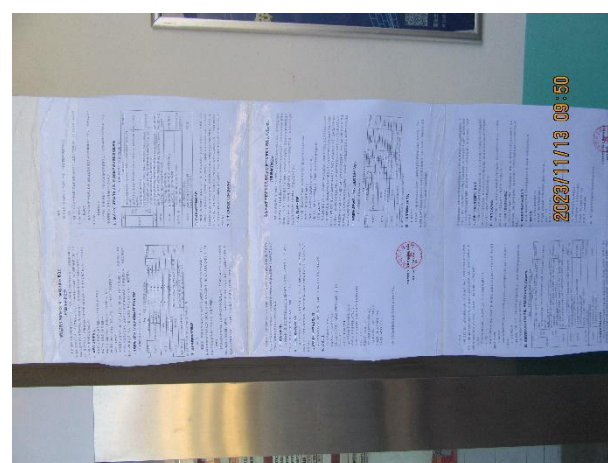
2.2.1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周边敏感点（华平村、新联村、创业家园、沥海街道、滨海新区管委会）的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文件。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如下：

张贴公示照片



华平村



新联村



创业家园

沥海街道

滨海新区管委会

2.2.1 媒体公示

我公司在企业官网（<http://demo.188388.cn:8083/zy/web/index.php/>）上对本次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与现场信息公示一致，并向公众公开意见反馈的方式。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无。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3 其他公众调查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未提出质疑和反对。因此，我单位未开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展其他公众参与调查。

4 公众意见处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我公司与周边群体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项目张贴公示和网站发布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我公司将再接再厉，在今后的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会做好污染物的治理和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有效控制“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网站公示照片、张贴公示照片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留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前，将在企业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公参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6 附件

附件一：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2-330691-04-02-581385）

附件二：公示内容

附件三：公示证明

附件一：项目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30691-04-02-581385						
	项目名称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80吨利福昔明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中大道188号						
	国标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	所属行业		医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2013G5-1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14.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89.2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89.2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利用现有3018车间设备进行改造，新增冷凝器、层析柱、离心机、双锥等相关设备，改造后可形成年产80吨利福昔明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并配套相关的公用设施。项目建成后，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环境影响小、商业附加值高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宋全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05758851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中大道18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	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0.0000	0.0000	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0MA288EYT3Q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中大道188号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6333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年产：乙醇1445吨、甲苯885吨、N,N-二甲基甲酰胺1275吨、甲醇1337吨、乙酸932吨、三乙胺170吨、异丙醇1726吨、二氯甲烷148吨、乙酸乙酯6650吨、乙酸异丁酯8300吨、丙酮700吨、乙醇溶液（95%）1590吨、碳酸二乙酯726吨、三氯甲烷259吨、120#溶剂油209吨、吡啶61吨、氯化锌208吨、甲基叔丁基醚460吨、正庚烷70吨。生产：氮（压缩的）900N m ³ /h（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金林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05758851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公示内容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中大道 188 号
项目性质：改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总投资：200 万元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利用现有 3018 车间设备进行改造，新增冷凝器、层析柱、离心机、双锥等相关设备，改造后可形成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并配套相关的公用设施。项目建成后，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环境影响小、商业附加值高等特点。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大致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越城区沥海街道	华平村	SE	~1.8km	3881 人	二类区
		创业家园	E	~1.6km	3000 人	
		新联村	SE	~2.8km	3027 人	
地表水	曹娥江	W	~1.5km	/	III 类区	
		S	~2.0km	/		
		N	~20m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3 类区
生态/土壤环境	生态及土壤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附近农田区域，主要分布在南、北、西侧，最近园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00m			/

注：敏感点距厂界距离按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计算。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各污染物叠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后也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恶臭排放对厂界内及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企业做好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做好厂内地面的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分类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2)生产废水分质收集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各类废水管线设有明显标志。 (3)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废水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总处理规模 8000 m ³ /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达到废水纳管标准。
废气治理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后送昌海生物现有 RTO 焚烧炉处理后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噪声防治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噪声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设施。 (3)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排污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在公示期间，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前将在企业网站公开。

十、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致远中大道 18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088522474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758879794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
联系电话：0575-85131902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三：公示证明

公 示 证 明

兹有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等意见。

特此证明！



公 示 证 明

兹有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等意见。

特此证明！



公 示 证 明

兹有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在我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办事处公告栏对“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等意见。

特此证明！



公 示 证 明

兹有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等意见。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2023年12月13日

